

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

中共遵义市红花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区教呈〔2019〕111号

签发人：冯泽强 张建新

孙 昕 冉 捷

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
中共遵义市红花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上呈《红花岗区2019年公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章》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74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的通知》

(黔教师发〔2019〕79号)和《市教育局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遵义市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教人〔2019〕3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遵义市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的通知》(遵教人〔2019〕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以下简称“特岗计划”),经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区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同意,制定了《红花岗区2019年公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章》,请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批准实施。

当否,请批示。

附件:红花岗区2019年公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章

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




中共遵义市红花岗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联系人:韩力为;联系电话:18985264411)

附件：



红花岗区 2019 年公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章

根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74 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79 号）和《市教育局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遵义市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教人〔2019〕3 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遵义市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的通知》（遵教人〔2019〕4 号）为做好我区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招聘工作，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简章。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红花岗区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特成立红花岗区“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国家“特岗教师”招聘对象和条件

1. 以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的普通高校本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特殊情况可适当招聘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的普通高等师范院校专科应往届毕业生。

以上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学科须一致或相近（参照教育部公布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年龄要求为30岁以下（1989年6月1日后出生）。

国家“特岗教师”招聘对象户籍不限。

在职在编教师（含2016、2017、2018年招聘的特设岗位教师）不得报考。

(二) 县“特岗教师”招聘对象和条件

1. 县级“特岗教师”只招聘幼儿园教师。

2. 报考幼儿教师岗位人员须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幼儿师范、幼儿艺术师范）专业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可适当招聘省教育厅批准开设和备案学前教育专业的中职学校应往届毕业生。

4.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为30岁以下（1989年6月1日后出生）。

5.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本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县“特岗教师”招聘对象为遵义市户籍（户口已经迁出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遵义市生源地证明）。

在职在编教师（含 2016、2017、2018 年的特岗教师）不能报考。

三、招聘计划

“特岗计划”44 名，其中：国家“特岗计划”35 名、县“特岗计划”9 名（其中含精准扶贫 1 名）。具体计划详见附表 1。

四、招聘原则

（一）教师招聘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的原则。

（二）招聘的教师根据成绩（第一阶段面试成绩、第二阶段笔试面试总成绩）分学段、学科由高到低选岗。

（三）招聘的教师安排在乡镇及以下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

五、招聘程序

特岗教师招聘按照公布招聘岗位、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录取、签订合同、岗前培训等程序进行。

招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只招聘符合报考条件（含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特岗计划”）的普通高校本科应往届毕业生，报考学科须与所学专业一致。第二阶段可招聘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学科须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第一阶段招聘结束后，公布第二阶段招聘岗位，进入第二阶段招聘。

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第一阶段的考试免笔试，只设面试；第二阶段的考试设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统一组织。

笔试的考务、阅卷、成绩统计，以及面试、体检和录取等工作由市教育局和红花岗区教育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完成。

第一、第二阶段报名均采用网上注册报名，现场审核确认的流程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相关资讯可关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

（<http://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

（一）第一阶段招聘（免笔试人员的招聘）

第一阶段招聘符合报考条件（含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级“特岗计划”）的普通高校本科应往届毕业生（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

1. 报名

（1）“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9年6月21-23日。

网址：“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

（117.135.237.12:8080）

（2）“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9年6月25-26日。（现场审核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3:00—18:00）

（3）现场审核确认地点：遵义师范学院(新蒲校区)学生中心大楼二楼招聘大厅

符合本阶段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遵义师范学院(新蒲校区)学生中心大楼二楼招聘大厅红花区教育局报名点审核确认。

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幼儿教师的，须提供本人户籍证明材料）。

②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针对在2019年春季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可暂时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2014年以前入学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不用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③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毕业证书；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④“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后打印出的《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1寸同底免冠照片3张（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同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6）普通话证书：报考语文教师岗位和幼儿园教师岗位需提供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证书。

（7）报精准扶贫岗位的，须提供区扶贫办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2. 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面试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

3. 面试及体检

(1)面试时间：（2019年6月29）（星期六）。

(2)面试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第二小学（新文小学），中华南路格兰阳光小区旁。

各学科岗位面试是否分组，根据现场审核通过人数确定。如同一学段、同一学科现场审核通过人数过多，则针对该学段该学科进行分组。考生需在现场审核时提前进行岗位（即报考学校）登记，按照考生已选定的岗位根据成绩（第一阶段面试成绩、第二阶段笔试面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采取说课方式进行，备课时间为20分钟、说课时间为10分钟，备课用的纸、笔、教材现场统一提供（考生不得自行携带通讯工具、纸、笔及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否则视为作弊处理）说课教材小学为六年级（体育学科根据课标确定考题）、初中为八年级（化学学科为九年级）、教材以红花岗区属学校目前使用版本为准；幼儿教师面试按五项综合技能进行（含1分钟讲故事、1分钟即兴跳舞、简笔画、现场抽签边弹（乐器为电子钢琴）边唱）。

(3)精准扶贫计划考生：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时首先面试精准扶贫考生，面试成绩以从高到低分录取，现场

公布分数后未被选取的精准扶贫考生与一般考生相同继续参加该学段该学科的面试。

(4) 体检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

在面试成绩合格者中，原则上以招聘数 1: 2 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当面试合格人数低于招聘数时，全部进入体检)。

体检地点待定。

4. 录取、签约及公示

面试及体检均合格人员可进入录取程序。录取原则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未完成招聘任务，出现空缺岗位情况，可在报考红花岗区且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递补体检，体检合格后可录取到空缺岗位。第一阶段补录一次，第二阶段招聘结束后补录两轮。

如果报考学段、学科与报考计划最后一名成绩并列时按以下录取：(1) 首先录取精准扶贫考生。(2) 其次录取同等学历师范教育类专业考生。(3) 再次录取学历高考生。(4) 如仍出现条件完全相同的，则重新进行面试，录取其高分考生。

按高分到低分，学生自愿选择学校，被录取考生按通知的时间、地点与区教育局签订聘任合同。凡未签订聘任合同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报考人员在岗前培训时仍未取得毕业证及教师资格证书的，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出现空缺岗位情况，可在报考红花岗区且面试及体检均合格的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一轮递补。

5. 上报和公布第一阶段招聘录取签约名单

7月8日前完成第一阶段招聘的录取签约工作。

7月9日前将“特岗计划”第二阶段招聘岗位指标(按附表2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经省审核后于7月11日后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

(<http://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 guizhou_edu)公布。

(二) 第二阶段招聘

第一阶段招聘计划未完成时,进行第二阶段招聘工作。

第二阶段招聘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考生只能按学段(指初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岗位报考。

1. 报名

(1)“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9年7月15-17日。

网址:“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

(117.135.237.12:8080)

(2)“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9年7月20-21日。

(3)现场审核地点:红花岗区教育局人事教育科。

(4)符合本阶段报名条件的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携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红花岗区教育局人事教育科现场审核,所携材料与第一阶段相同。

2. 资格审查及公示(2019年7月24-7月26日)

报考者经红花岗区教育局资格审查合格后，取得考试资格。区教育局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

7月26日后，省教育厅在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公布各地提供的考务安排，供报考人员查询。

3. 获取准考证和查询考务安排

7月29日后，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可在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查询具体考务安排，并在“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117.135.237.12:8080）下载、打印准考证。

4.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

笔试和面试总分均以100分计（面试60分为合格）。并按笔试成绩占80%、面试成绩占2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80% + 面试成绩×20%”。

（1）笔试。每套题总分100分，其中专业知识70分，教师综合素质30分。

笔试内容：

报考初中和小学岗位的（不分学段），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政治、历史、思品、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生物、化学、科学学科的考生考生化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的考生考数学试题；报考

舞蹈学科的考生考音乐试题。专业知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的考学前教育试题。专业知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包括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②笔试时间：2019年8月3日上午9:00-11:30。

③笔试地点：待定(以准考证通知地点为准)。

④笔试成绩与面试人员名单公布：笔试成绩由市教育局和红花岗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计汇总，并按国家、县“特岗计划”的类别，以招聘数1:2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

凡未被确定为面试人员的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红花岗区人民政府网有关通知发布的面试人员增补信息，以便及时了解递补面试信息。

(2) 面试及成绩公示 (2019年8月11日前)

①面试时间：待定

②面试地点：待定

进入面试范围的考生面试前须接受资格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复审须提供报名时所交材料的原件。面试的具体办法和评分标准与第一阶段招聘相同。

③面试成绩公布：面试结束，公布考生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5. 体检（2019年8月14日前）

按招聘数1:2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地点待定。

6. 录取、签约及公示（2019年8月16日前）

在面试和体检均合格人员中，按招聘学段、学科岗位数与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比例确定录取人员。并依次由本人选岗。签约、公示（精准扶贫考生可以优先）。考生被录取后与区教育局签订聘任合同书。凡未签约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报考人员在岗前培训时，仍未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出现空缺岗位情况，可在报考红花岗区且面试及体检均合格的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一轮递补。

7. 上报和公布录取签约人员名单

8月17日前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汇总审核后的录取签约人员名单（样式见附表3）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六、岗前培训和报到

已签订聘任合同书的人员，须于秋季开学前参加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的岗前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市教育局确定，培训合格后，由市教育局发给《2019年特岗教师报到证》，被录取人员须持《2019年特岗教师报到证》，按红花岗区教

育局规定时间报到，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红花岗区教育局可依据聘用合同追究其有关责任。

七、有关要求

(一) 为确保完成今年的招聘任务，招聘过程中，如有签约后不到岗的，须按“特岗计划”招聘办法及时补录。在特岗教师到岗后及时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参加工作时间以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

(二) 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考生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1. 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三) 录取签约人员必须于岗位培训前提供本人人事档案。

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公布在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guizhou_edu](#)），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四) 有关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0302

遵义市教育局：0851-28222836 28252110

红花岗区教育局：0851-28228189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陈老师 13297924424

何老师 17685308117

八、监督投诉

区教育局信访室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应聘者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省教育厅纪检监察室：0851-85282945

遵义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0851-28225759

红花岗区教育局信访室：0851-28226896

- 附件：1.红花岗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招聘职位表
- 2.遵义市 2019 年特岗第一阶段“报考学科与
所学专业一致”的统一界定
- 3.专业目录

红花岗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职位表

县名	序号	学校	学段	国家级“特岗计划”教师申报数												县级“特岗计划”教师申报数	国家与县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8:2)	备注																									
				小计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历史	政治	音乐	体育				美术	信息技术	科学																						
	1	遵义市第二十九中学 (海龙中学)	初中	2		1			1																																		
	2	遵义市第二十八中学 (巷口中学)		3					1		1	1	1																														
	3	遵义市第二十六中学 (深溪中学)		2							1																																
	4	遵义市第二十五中学 (金鼎中学)		4	1					1							1																										
	合计:				11	0	1	0	1	0	0	2	2	1	1	2	0	1	0																								
红花岗区	1	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龙镇 中心学校	小学	3																																							
	2	遵义市红花岗区巷口镇 中心学校		4	1	3													1																								
	3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 中心学校		10	4	5																																					
	4	遵义市红花岗区金鼎镇 中心学校		7	2	2	2																																				
	合计:				24	7	10	2	0	0	0	0	0	0	0	3	0	1	0	1																							
	1	遵义市红花岗区第九幼 儿园(深溪幼儿园)	幼儿园	2																																							
	2	遵义市红花岗区第十幼 儿园(海龙幼儿园)		2																																							
	3	遵义市红花岗区第十一 幼儿园(巷口幼儿园)		2																																							
	4	遵义市红花岗区第十二 幼儿园(金鼎幼儿园)		3																																							
	合计: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中:1名幼儿园教师岗位为红花岗区“精准扶贫计划”对象

8:2

